[編纂]

香港承銷商

[編纂]

承銷安排及費用

[編纂]

香港承銷協議

根據於[編纂]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,我們按[編纂]及按照本[編纂][編纂]所載條款及條件 [編纂](可予重新分配) 供香港[編纂]認購。

待聯交所[編纂]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照本[編纂]所述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股份(包括因[編纂]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)[編纂]及買賣,以及滿足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,[編纂]已同意(個別而非共同)按照本[編纂]、[編纂]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[編纂]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[編纂]。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無法就[編纂]達成協議,則[編纂]將不會進行。

香港承銷協議須待(其中包括)國際承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終 止時,方可作實。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除下文所披露者外,各聯席保薦人符合[編纂]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。

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為中信產業投資(中信証券融資(香港)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)的董事總經理,負責保健方面的投資。CPE的有限合夥人CITICPE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PE少於5%的權益,亦為中信証券融資(香港)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。此外,中信証券融資(香港)有限公司的另一家聯屬公司中信銀行(國際)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貸款人之一。基於上文所述,我們的聯席保薦人之一中信証券融資(香港)有限公司預期不具備[編纂]所述獨立性。有關劉東先生及CPE的進一步詳情,請分別參閱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」及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」兩節。